

##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 一、申請審議項目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 一、商業傳輸

(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 1. 下載形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3.6%或一首0.9元計費。

(2)無資訊服務費

(a). 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2.4元計算。

(b). 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8元計算。

(c). 30天以內(含30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8元計算。

(d). 手機增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8元計算。

(e).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12元x當月總人數計算。

##### 2. 串流形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3.6%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1.2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3.6%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1.2元計費。

(3)無資訊服務費：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250元計算，不足1,250元以1,250元計算。

(三)歌詞、曲譜等：

2. 串流型式(不可列印)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

上述各公開傳輸費率，其中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權費率，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 二、利用人建議費率

###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納入推估點播市占比後的公開傳輸費率，計算後約為 0.002%。(詳本案爭點(一)之利用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之第 2 點)  
建議 ACMA 之重製費率亦應納入推估點播市占比，計算後為 0.0102%。(詳本案爭點(二)之利用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ACMA 授權歌曲當月被點播之次數/利用人服務全部歌曲當月被點播之總次數]x 利用人當月資訊服務費之營業收入 2%。

## 三、本案爭點

### (一) 公開傳輸之費率標準應以何種計算基礎訂定較為合理?

#### 利用人意見：

1. 依據 ACMA 公告之拆分成「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權費率」計算 ACMA 之現行費率如下表：

下載	ACMA 收入拆分	MUST 收入拆分	ACMA 單次 點播標準	MUST 單次 點播標準
收取資訊 服務費	1.26%	2%	NT. 0.315	NT. 0.3
無資訊服 務費	有廣告收入		NT. 0.84	NT. 0.8
	無廣告收入		NT. 0.63	NT. 0.6
	30 天以內		NT. 0.63	NT. 0.6
	手機增值服務		NT. 0.63	NT. 0.6
月費或會員制			NT. 4.2	NT. 7

#### 集管團體意見：

1. ACMA 於官網上皆一一公告該會之會員名單及管理之所有音樂著作名稱，然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雖在官網說明其管理歌曲數約為 1,700 萬首，然其並未公告所有管理之歌曲名稱，利用人無從查知是否真有此數量，因此以此數字作為比較之數量，易發生爭議。
2. 依過去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公告之公開傳輸費率「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營業性網站：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計算。」MCAT 所管理之歌曲總數約 26,000 首，而 ACMA 所管理之歌曲總數約 41,000 首，為其約 1.58 倍，ACMA 費率至少有 1.106%，況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被點播使用情況較 MCAT 所管理歌曲佳，因此 ACMA 訂定之費率並無太不合理之處。
3. MUST 現行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係於民國 101 年經智慧局審定，已施行約 8 年，物價水平飆漲，且 ACMA 所管理歌曲有特別價值存在(單次點播率高於 MUST 屬合理)，故所公告費率並無不妥。
4. ACMA 之費率係參考 MUST 之費率訂定，MUST 該項費率經智慧局審定並

串流	ACMA 收入拆分	MUST 收入拆分	ACMA 單次 點播標準	MUST 單次 點播標準
收取資訊 服務費	1.26%	2.5%	NT. 0.42	NT. 0.4
無收取資 訊服務費	1.26%	2.5%	NT. 0.42	NT. 0.4

- ACMA 未曾提供其所制定費率之制定基礎及理由，利用人僅能從市場上現行相關費率或授權金計算模式進行比較，例如 MUST 公開傳輸費率。MUST(17,000,000 首)與 ACMA(40,000 首)管理數量比例約 1:0.0024。ACMA 與 MUST 管理歌曲數及推估點播市占比相對低，但公告費率未展現此差異，且單次點播價格偏高。ACMA 費率應納入利用人實際利用情形。
- ACMA 所管理歌曲僅約 4 萬首，且以國、台與發行已久的歌曲為主，相較於西洋、日韓、新發行歌曲等於數位音樂平台利用點聽率/利用率明顯偏低，ACMA 所定費率未能審酌所管理音樂著作之質與量。ACMA 應比照絕大多數權利人之授權計算方式，以 ACMA 管理歌曲點播次數與利用人所有歌曲總點播次數之占比計算費率。各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未以利用人實際點播占比計算，對利用人而言，等於重複支付費用。

**利用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 線上音樂平台授權金計算方式，計算時會納入授權人對歌曲實際持有的管理比例，亦會納入歌曲被點播之占比，實屬國際上計算授權金慣用方式，並非特例。(點播市占比概念係指授權人所有

回溯至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已實施近十年，申請人不向 MUST 主張依照點播市占比來授權使用費率，卻對 ACMA 主張費率之計算應納入利用人實際使用著作之情形，ACMA 對此主張實感疑惑。現行集管團體授權運作中，並無將實際點播市占比列入之情形。

- 主管機關於審議費率時，已將各集管團體享有權利比例納入考量，利用人無須先依各集管團體的權利比例拆分音樂收入，再行計算使用報酬。利用人如爭執此費率之公平性，應將國內全部集管團體已公告實施費率一同納入審議處理，而非只申請 ACMA 費率，以免造成未來施行上問題和困擾。

歌曲被點播之次數除以平台內所有歌曲被點播之次數。)

2.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如以管理數量比以及 MUST 費率審議所提出之七成使用進行推算，可得出推估點播市占比約為 0.17%( $0.0024*70\%=0.17\%$ )，ACMA 費率漏未完整考量利用之質及量，建議納入推估點播市占比後的公開傳輸費率，計算後約為 0.002%( $1.26\%*0.17\%$ )。
3. 當考量物價水平而認為使用報酬率應提高的同時，也應考量當市場上有多家音樂串流平台業者時，對任一協會而言，收入應已有相對成長，然而音樂串流平台業者因為競爭因素，營收必定受到影響。
4. ACMA 雖主張其歌曲「有其特別價值存在」，因此單次點播費率應高於 MUST，惟就利用人而言，其管理歌曲多為老歌或非主流歌曲，於利用人平台上架數量極少，點播率極低，實不解特別價值為何。
5. ACMA 於串流形式提出一首 1.2 元計費方式，此標準並未說明，且比 MUST 單次點聽計費為高，甚不合理。
6. 就 ACMA 質疑利用人過去未曾主張點播市占比：
  - (1)利用人對於 MUST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費率提起審議及行政訴訟過程中，始終認為應以 MUST 管理歌曲點播次數與所以歌曲總點播次數之占比計算費率，此為一貫之主張，並非僅針對 ACMA 之費率。(台灣酷樂時代公司)
  - (2)並非利用人不主張，實則利用人與 MUST 仍有諸多授權事宜尚在協商中，在使用報酬慮納入推估點播市占比，是可考慮的作法。(願境網訊公司)

<p>7. 就 ACMA 管理歌曲數量有疑義部分：</p> <p>(1)無論是 MUST 自行管理或是國外姐妹協會歌曲，MUST 皆以營收之 2.5%計收，因此，自應以 MUST 全部管理歌曲數量(含姊妹協會)計算。此外，ACMA 宣稱之歌曲管理數量是否屬實，管理權利是否完整，令人存疑。(本局已函請台灣酷樂時代公司提供有疑義歌曲清單。)</p> <p>(2)願境公司以 108 年 11 月 6 日 ACMA 於其網站上公告之會員比對 ACMA 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該公司歌單數量，短少近 2,000 首，如以 ACMA 稱管理約 4 萬首歌曲而言，短少約 5%。管理數量下降之情況應列入審議考量。</p>	
<p><b>(二) 上載重製之費率標準應以何種計算基礎訂定較為合理?</b></p>	
<p><b>利用人意見：</b></p> <p>目前極大多數之授權人之共識為將實際點播市占比納入權利金計算公式，且未以單次點播計算授權金，ACMA 管理比例低，重製拆分比例高達 2.34%(3.6% x 65%)並不合理。</p> <p><b>利用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b></p> <p>ACMA 公告費率中包含重製費率為 2.34%，以利用人與他音樂著作權利人之重製權利金計算方式，係以拆分比例乘上點播市占比，故建議 ACMA 之重製費率亦應納入推估點播市占比而為 0.0102%(6% x 0.17%)。</p>	<p>同上</p>

<b>(三) 相關營業收入如何定義</b>	
<p><b>利用人意見：</b> 「相關營業收入」語意不明，亦造成雙方認知不同產生糾紛，若要維持「相關營業收入」用語，需要額外限制是因提供使用者聆聽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所獲得之營業收入。</p> <p><b>利用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b> 相關營業收入應該排除與音樂無關之收入(例如平台內若提供會員非音樂相關的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如售票、購物，理論上不應該屬於音樂收入)，為了降低授權人及利用人協商授權不確定性，仍建議盡量將相關營業收入定義明確。</p>	<p><b>集管團體意見：</b> 有關「相關營業收入」，已在智慧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討論曾提及，ACMA 並無作任何修訂，因此不必再針對「相關營業收入」，再來審議討論。</p>
<b>(四) 利用歌詞如何計算</b>	

**利用人意見：**

可參考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之作法，以提供音樂為主而附隨歌詞瀏覽功能之服務，其獲得之授權應涵蓋附隨歌詞瀏覽之授權。

**利用人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ACMA 雖提出該項費率係參考 MÜST 而來，惟是否能直接採用，仍應釐清。

**集管團體意見：**

ACMA 係參考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討論，如以提供音樂為主而附隨歌詞瀏覽功能之服務，其已獲得「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形式」之授權，本已涵蓋附隨歌詞瀏覽之授權，ACMA 於公告費率前之意見交流會亦予說明過，利用人就此項費率提出審議，是多餘的。